臺北市立文獻館 函

地址:108007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174

之1號

承辦人: 吳佳玲

電話:(02)23115355#30 傳真:(02)23115770

電子信箱:cc-22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獻編字第111300227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研習會簡章、課程表、報名表 (21195966_11130022752_1_ATTACH1.pdf、21195966_11130022752_1_ATTACH2.pdf、21195966_11130022752_1_ATTACH3.pdf)

主旨:為本館辦理「111年臺灣史蹟研習會」,敬請貴局處協助轉發轄內高中、國中、小學教師踴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館辦理旨揭活動,培育國高中、小學教師成為鄉土教育 種子教師,111年度訂於8月23日(二)至8月25日(四)假臺大 校友會館(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-1號4樓)辦理為期3日 研習課程。
- 二、研習會各項教育行政費用,由本館負擔,惟住宿及交通費由學員自理。
- 三、惠請貴局處轉發學校,採通訊報名者請於7月1日(五)前將報名表填妥後,電郵本館聯絡人:張先生,逾期恕不受理,電子郵件:bt_106@mail.taipei.gov.tw。本案並可接受網路報名,報名網址:https://reurl.cc/55ZRGz,報名截止日期同7月1日(五)。

四、錄取名單暫訂7月8日(五)公布於本館網站,並以電郵個別





通知依限繳交保證金及報到等相關事宜。

五、隨函檢附111年臺灣史蹟研習會簡章、課程暨師資表及報名 表各1份。敬請協助轉知,至紉公誼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 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 育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 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 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:電2022/06/14文 10:23:08 章



